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科函〔2024〕37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加强文物行业标准化建设，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优先支持纳入《“十四五”文物保护标准立项指南》（见附件）立项重点方向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工作经验和基础的文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职人员，1969年3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熟悉标准制修订工作。有1项及以上文物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逾期未完成且未提交标准送审材料的以及存在违法违纪、失信问题的，不得申报。

三、项目经费

我局补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项，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四、项目周期

从标准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五、申报材料

（一）标准草案

1.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其中，术语、符号、分类、试验、规范、规程、指南、产品等类型标准还应符合相应的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要求。

2. 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主要技术内容。其中，科研成果转化标准项目应提供完整标准草案。

3.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

4.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推荐性国家、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二）编制说明

1. 按照《文物保护标准编写工作手册》模板填写。

2. 内容完整、详实。给出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确立的依据（相关调查、论证、验证等）或下一步研究技术路线。修订标准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标准的实施情况、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及理由；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应明确采标程度（等同、修改）、修改采标的应重点说明与国际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三）项目建议书

1. 按照《文物保护标准编写工作手册》模板填写。

2. 内容完整、详实。

（四）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视情况提供。

六、申报程序

（一）项目提出

申报单位聚集行业标准化需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二）项目推荐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申报组织、审核推荐工作。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以公函的形式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报送至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文标委）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1）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每份申报材料应按照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项目建议书、其他相关材料的顺序胶装成一册（胶装时，封面采用项目建议书首页，材料之间用彩色纸分隔）。（2）电子版材料发送文标委秘书处邮箱。邮件标题和附件压缩包名称为“组织单位名称+提交项目建议汇总材料”，如：北京市文物局+提交项目建议汇总材料。申报材料分别命名为：1 标准草案、2 编制说明、3 项目建议书、4 其他相关材料，其中项目建议书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其他材料为 word 格式。

七、不予立项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材料不齐全。缺少标准草案、编制说明或项目建议书。

（二）标准草案不符合要求。标准草案主要技术内容缺失，技术不先进，技术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编写不规范，不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标准不协调配套且

未说明合理性，存在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内容等。

(三)编制说明不符合要求。未按照模板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各技术条款确立的依据不充分等。

(四)项目建议书不符合要求。未按照模板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标准编制目的不清晰、适用对象不明确。

八、联系方式

文标委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电话：010-84615178

电子邮箱：wbwmsc@cach.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九、其他事项

本通知及附件同时在国家文物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cha.gov.cn>）上发布，方便申报单位查询和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物保护专用设施分技术委员会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科函〔2022〕486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十四五”文物保护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加强文物行业标准化建设，做好“十四五”时期文物保护国家、行业标准立项工作，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完善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考古调查与发掘、文物安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文物保护专用装备等子领域标准体系。强化基础通用标准制定，加快文物保护关键技术标准和支撑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标准制修订。鼓励先进适用的地方、团体、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行业标准。

（二）提升标准质量

重视标准前期预研，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的调查论证、比对分

析、试验验证，提高国家、行业标准申报成熟度。增强标准起草组的专业性和代表性，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凝聚广泛共识。加大系列标准研制力度，提升单项标准覆盖面，增强标准的协调配套性和通用性。

（三）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专业技术组织建设，成立分领域标准工作组。启用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标准全生命周期线上管理。优化标准审查机制，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及时将科研项目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

二、立项重点

（一）不可移动文物领域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术语、分类等相关基础标准研制。加大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养护、监测、保存现状评估等预防性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研制力度。加快古建筑、古文化遗址、石窟寺、石刻及室外石质文物等保护修缮技术标准制修订。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标准研制，重点支持文物保护修缮材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推进遗址展示利用先进技术标准制定。

（二）可移动文物领域

加强可移动文物术语、分类、定级等相关基础标准研制。开展文物本体检测方法、标准样品制备、科技标本库建设与管理等标准研制。加大文物保护修复材料评价和应用技术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文物流通环节标准研制，支持文物出境鉴定国家标准制修订。

（三）考古调查与发掘领域

推动文物测年方法标准研制。加大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水下遗存等的考古调查、发掘关键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研制力度，加快考古现场的信息提取、样品采集、文物提取、文物保存状况评估、文物应急保护材料与技术等方面标准制修订。

（四）博物馆领域

加强博物馆开放管理、展览展示、教育服务相关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从业人员管理、展览竣工验收、教育活动设计实施等方面标准的研制。加快文物库房建设与管理标准研制，加大博物馆藏品管理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博物馆智慧化建设、评价方法相关标准研制。

（五）文物安全领域

加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等防盗窃盗掘、防破坏预警技术标准制定。加大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火灾防控、雷电防护、洪涝监测预警、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推动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相关标准的研制，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工地、文物展览展示、文物运输等安全管理标准制修订。

（六）文物大数据领域

加快文物数据采集加工、数字化保护项目验收标准制修订，重点开展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文物、重要石碑石刻文物高清数据采集和展示利用相关标准研制。加强藏品档案信息化相关标准制修订，推动文物行业数据库及重要业

务平台建设与管理标准研制。加强文物数字展览设计、实施等标准制定。

（七）文物保护专用装备领域

开展文物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巡查监管、保护修缮等不可移动文物专用装备标准制修订。加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检测分析、保护修复、展示利用等可移动文物专用装备标准研制力度。推进考古方舱、考古探测、多功能移动实验平台等考古发掘装备标准制定。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物保护专用设施分技术委员会。